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997号

申请人：安思源，女，汉族，1990年2月10日出生，住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善手科技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215、217号201。

负责人：聂梅花。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善手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白云大道北764号汇金广场E座首层1001房。

法定代表人：高惠敏。

申请人安思源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善手科技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善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安思源到庭参加庭审。两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5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29日的工资20870元；二、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并赔偿一个月工资5500元。

两被申请人没有答辩、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6月1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月工资为底薪5000元+课时费，第一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工资。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2023年4月份教学老师薪酬表，前述证据反映如下情况：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期间从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的劳动合同；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申请人2023年4月份工资为10330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第一被申请人的员工，提供了劳动合同等予以证明，而第一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即本案无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主张及举证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举证及主张。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予以反驳，且未举证证明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采信申请人上述主张的事实。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29日的工资20870元。第一申请人与第二申请人为总分公司关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应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故此，第二被申请人应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及赔偿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要求第一被申请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赔偿一个月工资。申请人还称其曾发表过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于朋友圈中，但不清楚第一被申请人是否知悉；两被申请人目前仍有为其正常申报社会保险、个税，双方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本委认为，申请人虽称其曾发表过关于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但其本人不确定两被申请人是否知悉，本案亦无证据证明申请人该意思表示有到达两被申请人，故此，即使申请人有作出过该意思表示，但因送达情况不明，其行使的解除权未能生效。其次，劳动关系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建立的法律关系，是否解除该法律关系应由劳动关系的当事人自行决定或提出，任何一方不得强求对方解除。本案，申请人自称双方劳动关系尚未解除，即第一被申请人并没有向申请人行使劳动关系解除权，故其要求第一被申请人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有违意思自治原则，故本委对其该项请求不予支持。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

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由前述规定可知，用人单位应支付赔偿金的提前为存在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然而本案申请人自认双方劳动合同尚未解除，即本案缺失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的事实依据。是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赔偿费用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29日的工资20870元，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